**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3 〕 B16 号

当事人： 陆河县河口镇一夫田食品厂（罗金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河口镇一夫田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YUUKH7W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罗金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河口镇剑门村委会马潭村

2023年4月14日，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厂到陆河县河口镇海升烟茶酒商行进行抽检，抽取的“一夫田 话梅”（生产厂家：陆河县河口镇一夫田食品厂，生产日期：2022-11-01，规格：90克/盒）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一夫田 话梅”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AFSQD040439016C）。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向你厂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你按照你厂的话梅生产工艺于2022年11月1日生产了100盒话梅（规格：90g/盒）。你留存有该批次话梅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上述批次话梅以8元/盒的销售价格销售完毕。收到我局送达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你开展了食品召回，从下游销售商家共召回产品10盒，并已进行无害化处理。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你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话梅货值金额共800元，违法所得为72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和上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20元；2.处罚款10000元；罚没款合计10720元（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AFSQD040439016C）；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罗金庭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河口镇一夫田食品厂《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负责人罗金庭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话梅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召回通知书、召回清单和整改报告。

我局已于2023年7月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